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柞法治办发〔2023〕57号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府 院联动推动涉诉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工作的十条 措施》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乾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各工作机关，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中省市驻柞各单位：

现将中共商洛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府院联动推动涉诉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工作的十条措施》（商法办发〔2023〕3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



中共柘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印发

中共商洛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商法办发〔2023〕30号

中共商洛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府院联动推动涉诉行政争议 实质化解工作的十条措施

各县（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区）委员会，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党工委，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党组（党委）：

近年来，全市行政执法能力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行政审判和行政复议工作质效良好。为了进一步巩固依法行政成果，加强府院联动，推动涉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等要求，制定以下十条措施：

人要带头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积极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充分发挥“一把手”出庭应诉的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出庭发声并参与后续实质性化解工作。

3. 深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带头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积极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充分发挥“一把手”出庭应诉的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出庭发声并参与后续实质性化解工作。

2. 积极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对于涉及群体性、涉民生、涉重大项目建设及复杂、疑难，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可发函建议行政机关先行诉前化解，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对已进入诉讼程序的重大、敏感案件，政府或相关行政机关要积极配合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联系，配合人民法院做好案件办理和舆情应对工作，促进行政争议在诉讼过程中调处化解。

1. 发挥矛盾纠纷调解组织作用。司法行政部门要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关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 推进诉源治理的意见》要求，加强与人民法院的协作配合，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整合人民调解、律师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等资源，依托市县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化解矛盾。用好行政复议制度，将行政争议化解在诉讼之前。要引导当事人通过诉前调解化解行政争议，尽量避免能够调处化解案件进入诉讼程序，促进行政争议解决从“司法主导”向“行政主导、司法终局”模式转变，从源头上减少行政诉讼案件数量。

4. 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流程。对进入诉讼程序的行政案件，被诉行政机关应及时确定负责案件的领导和联络人，加强与人民法院对接联系。建立诉讼文书绿色通道，规范诉讼文书流转程序和效率，遵守法律规定的有关时限要求，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答辩、举证等义务，避免发生无人出庭应诉、诉中化解无人负责、败诉相关责任无人承担等问题。

5. 落实行政机关旁听庭审制度。人民法院可以选取典型案例公开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可以巡回开庭。行政机关要积极组织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应诉工作人员参加旁听庭审，通过旁听庭审，现场观摩庭审各个环节，更加深入了解和准确的把握司法裁判的过程，接受直观的法治教育，发现行政执法、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6. 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健全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法治讲座和人民法院带案指导等制度机制，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执法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行政应诉能力。多途径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素质，强化执法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公正意识，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7. 严格执行生效行政裁判。行政机关要在执行人民法院裁判上作出表率，对于人民法院作出的履行职责行为的判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履行职责，不得继续不作为或作出相同的行政行为。对于人民法院判决的涉及行政补偿、行政赔偿的案件，行政机关要积极配合法院，及时筹措资金兑付，不能及时履行的，要主动向当事人做好解释工作，努力达成执行和解。

8. 加强涉诉行政案件司法建议办理和回复工作。司法建

中共商洛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

议办理回复情况已纳入省、市行政应诉工作通报内容。各级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办理回复工作，对司法建议要安排专人负责落实，认真办理，及时整改，并在法定期限内回复，避免不予回复或者随意拖延期限回复现象发生。

9. 强化行政败诉案件评查整改工作。各级行政机关要以行政败诉案件为警示，认真剖析原因，查摆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的防止相同或者类似违法行为重复发生。对涉及败诉的行政机关要落实“一案双查”责任，对因不作为、乱作为和工作作风不实引起的败诉责任人要严格进行责任追究。

10. 强化行政应诉工作督察考核。在省、市对行政应诉工作季度通报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细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行政案件发案率、败诉率、化解率，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回复和生效裁判执行情况等考核指标，进一步加大法治督察和考核力度，切实推动法治商洛建设。